

簽 於 輔導處

日期：115年7月10日

主旨：檢陳本校115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乙份，敬請 鈞長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及本校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活動所需經費共計柒萬陸仟貳佰玖拾元整。

擬辦：

- 一、請准予由本校115年度預算勻支手冊印刷費與雜支，班親會班級佈置費與膳費請准予由家長會經費勻支，其他費用申請家庭教育中心支應。
- 二、請全體教師出席座談會。
- 三、請各處室依分工表協助相關事宜。

敬陳

會辦單位：學務處陳嫻如、教務處曾柏融、總務處于子惠、人事室吳曄彤、會計室黃文玫、圖書館陳耿育、午餐中心許宜佳、家長會

主旨：檢陳本校115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乙份，敬請 鈞 長鑒核。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 輔導組長陳永婕 教師兼 輔導主任蕭瑄華	教師兼 學務主任陳熾如 教師兼 教務主任曾柏融 組長廖芷楹 教師兼 總務主任于子惠 教師兼 圖書館主任陳耿育 教師兼 午餐執行秘書許宜佳	修訂後可 臺中市立忠明 高級中學校長鄭東昇 07.28

人事室吳瑞妮

佐理員楊美麗

會計室楊欽蘭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親職教育暨家長日實施計畫

壹、依 據

- 一、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二、本校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家庭教育法。

貳、目 的

- 一、促進親師溝通，鼓勵家長了解和參與校務，形成合作夥伴關係。
- 二、提供家長最新教育相關資訊，使教養理念與時俱進，增進親子關係。
- 三、彙整社區資源，支援家庭教育與校務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
 - 1.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 2.臺中市立忠明高中家長會。
- 三、承辦單位：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肆、辦理時間：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8:00 至 12:00

伍、對 象：全體學生家長。

陸、地 點：忠明館、班級教室。

柒、活動方式：親職教育講座與班親會

（活動程序表詳見附件一，分工表詳附件五）

- 一、校務報告與意見交流。
- 二、親師座談：班級經營計畫、各科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等。
- 三、校務與親職教育資料提供與說明。

捌、預期效益

- 一、量化部分：強化親師溝通效益，鼓勵家長出席以超過 50%為目標。
- 二、質性部分：
 - 1.藉由校方報告內容與經驗分享，家長對子女從本校入學到畢業過程的成長變化能形成具體概念，使其得以協助子女選擇適性之生涯進路。

2.家長對教養青少年子女的觀念與知能增加，對親子溝通與情感教育更掌握具體的作法。

3.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資訊，使家長能清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內涵，參與並支持學校作法，落實適性學習精神。

玖、經費。

一、由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1-1-3-1 委託國高中辦理青少年期家長親職教育」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二、由學校預算勻支(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

三、由家長會費勻支(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四)。

拾、差假

活動實施當日參與工作之人員及教師，得在不影響行政及課務之前提下，於兩年內，依照當日工作行程提請補假半天。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活動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報 到	輔導處	忠明館	領取資料
09:00~09:35	家長會長致詞 辦學理念說明 校務工作報告	鄭東昇校長		
09:35~10:00	親子教育分享	輔導處		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
10:00~11:30	班級親師座談： 1.班級經營報告 2.課程規劃報告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任課老師出席
11:30~	賦 歸			

附件二

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輔導處		活動名稱： 115年「1-1-3-1委託國高中辦理青少年期家長親職教育」				
活動期程：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活動經費總額： 15,840 元						
經費項目	活動經費明細 (申請單位填寫)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核定情形
膳食	120	盒	132	15,84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膳食，每人120元為限。	
合計				15,840	1. 各項目需有使用經費事實，使得相互勾支且須依實核銷。 2. 每校補助額度為1萬6,000元以內。	核定補助 ——元

承辦人

陳永發

單位主管

蕭瑋華

會計

楊敏蘭

校長

鄭東昇

附件三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親職教育暨家長日活動

經費概算表(一)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 註
手冊印刷費	本	50	500	25,000	
雜支	式	1250	1	1,250	茶水、文具、衛生紙等。
合計				26,250	由學校預算勻支，實支實付。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 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陳永婕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蕭瑄華

會計室
主任
楊鍬蘭

臺中市立忠明
高級中學校長
鄭東昇

附件四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親職教育暨家長日活動

經費概算表(二)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 註
班親會 班級布置	式	500	60	30,000	班級數共 60 班。
膳食	盒	120	35	4,200	申請家庭教育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之數量。
合計				34,200	由家長會費預算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家長會：

校 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陳永婕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蕭瑄華

教師兼
總務主任
于子惠

臺中市立忠明
高級中學校長
鄭東昇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5 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分工表

負責人員	工作人員	項 目	說 明
校長		活動督導。	
校長	秘書及各處室主任	1. 處室資料提供與審核。 2. 學年行政工作理念與計畫報告 3. 關懷並支援班級座談概況。	
家長會長	家長委員	1. 活動經費支援 2. 關懷並支援班級座談內容	
輔導主任	主 任	1. 進度控制。 2. 行政協商。	
	輔導組	1. 實施計畫與活動內容企劃。 2. 家庭教育資料提供與手冊編輯。 3. 製作學生家長邀請函。 4. 製作簽到表。 5. 提供班級座談資料與紀錄表格。 6. 座談會紀錄整理。 7. 處室回覆意見彙整。 8. 家長專長調查表。	1. 請各處室提供手冊資料。 2. 實習教師 (1) 歡迎海報 2 張。 (2) 教室位置圖 1 張。 (3) 擔任司儀。
	資料組	1. 活動攝影。 2. 會場機動事宜。	
	特教組	特教親職教育座談企劃與執行。	
	教育志工	報到處服務。	
教務主任	教學組	督導各科教師於任教班提出教學計畫。	
學務主任	教官室 訓育組 生教組 衛生組	1. 停車事務。 2. 當日校園安全與集會秩序管理。 3. 活動前、後場地清潔與垃圾分類。 4. 支援導師執行業務。 5. 班親會班級布置費領取、發放。	1. 家長停車規劃、引導。 2. 學校入口、忠明館、班級教室動線規劃與執行。 3. 學生志工工作分配與管理
	體育組	體育班班級親師座談企劃與執行。	
	導 師	1. 積極邀請家長出席。 2. 主持班親會，說明班級經營理念。 3. 協助家長成立班級家長會，並產生本屆家長會委員。 4. 協調任課老師出席報告事項。 5. 其他相關事務。	1. 收取參加回條，確認每位家長出席情況，回報人數。 2. 提供班級經營計畫。 3. 提供協助學生學習計畫。 4. 提供各科教學計畫。 5. 座談紀錄並連同家長意見送交輔導組彙整。 6. 總務處提供家長委員相關文件。 7. 班級場地佈置。
人事主任		教職員公假及補休事宜。	輔導室提供出席人員名單。
會計主任		經費核銷事宜。	

總務主任	總務處人員	1. 工作人員餐盒訂購與分送。 2. 忠明館場地布置。 3. 家長會工作聯繫。 4. 校園美化。	忠明館(請於 9/18 星期五完成，詳如桌椅佈置申請表) 1. 一樓家長簽到處:長桌*3、桌巾*3、椅子*6 2. 二樓處室報告:長桌*4、桌巾*4、椅子*9 3. 二樓家長座椅安排*600
------	-------	---	--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邀請函

親愛的家長：

本校謹訂於 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8:30 於忠明館召開本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在會中將進行下列重要事項：

1. **校務介紹**：認識本校之辦學特色與資源，教職員工之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與輔導工作的運作方式與本學年的重大活動預告，並有升學資訊，使您熟悉貴子弟此階段的教育內涵。
2. **親職資訊**：瞭解孩子的成長變化與未來的挑戰，促進良好親子關係。
3. **親師溝通**：提供老師貴子弟的特質習性與表達期待，培養親師合作的默契。

在孩子成長的路上，家長的陪伴與理解至關重要，擔任親職角色不容易，
請讓我們成為您堅強的後盾，竭誠邀請您一起來參與座談會！

活動時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報 到	輔導處	忠明館	領取資料
09:00~09:35	家長會長致詞 辦學理念說明 校務工作報告	鄭東昇校長		
09:35~10:00	親子教育分享	輔導處		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
10:00~11:30	班級親師座談： 1. 班級經營報告 2. 課程規劃報告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任課老師出席
11:30~	賦 歸			

1. 請家長自備環保杯，響應環保。

2.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敬祝 闔家平安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校 長 鄭東昇

家長會長 江鈺偉 敬邀

115 年 9 月 1 日



親職教育座談會邀請回條

請在 9 月 9 日（三） 前由貴子弟帶回交予導師（不論參加與否，均須繳回）。

☐ 準時參加

☐ 有事不克參加

高
國

中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